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6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4 |
| 三、廉政案例宣導 — 廉政署偵辦偵辦台電工程師收賄案 | 7 |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人民保母洩漏個資侵害隱私 | 8 |
| 五、保防故事 — 保防故事 | 10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辦公室發生地震因應之道 | 12 |
| 七、食安廉政宣導 — 吉園圃升級產銷履歷 農產溯源安全更有力 | 13 |
| 八、法令宣導 — 偽造信用卡罪不輕 | 14 |
| 九、廉政小百科 —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 16 |



廉政 倫理 宣導

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



一、案情概述

99年8月間，○○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情事，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並索討「走路工」等情，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

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進行近2年蒐證，於101年6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林○○、替代役役男蔡○○、陳○○、吳○○、鄭○○等4人，於98年至100年12月間，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多次私自夾帶香菸、茶葉、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圖利收容人丁○○新臺幣（下同）3萬元、吳○○5萬2千元、楊○○9千元、賴○○5千2百元、陳○○5百元等情。

二、違反規範條款

（一）管理員部分

1. 管理員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2. 管理員林○○擔任警備隊長職務，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

（二）替代役男部分

役男蔡○○等4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起訴。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吳○○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鄭○○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

三、懲處情形

○○監獄核予管理員黃○○記大過一次及林○○記過一次等處分；替代役役男陳○○記過二次、並處禁足2天及停止散步假3次等處分。

四、案例分析

(一)矯正機關弊端黑數

收容人或其家屬，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較佳的處遇，或與外界聯繫，甚或為炫耀成分，以請託關說疏通、飲宴餽贈、行賄等違規、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遂其目的。反之，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守分際違法亂紀，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謀取不當利益，破壞機關風紀

(二)服務員管理鬆散

本案管理員黃○○於擔任搬運隊、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服務員，接受服務員親友飲宴；替代役男蔡○○等人為服務員傳遞訊息、夾帶違禁物品，更委託服務員傳遞違禁物品送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顯示服務員管理鬆散，內部控制尚有策進。

(三)安全檢查未能落實

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2年，交付予服務員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物品之檢查；對於具有「交通」機能小單位（如：搬運隊、合作社等）服務員的檢查及抽查工作，尚有策進空間。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使用不明來源衣物、香菸、安眠藥、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機先發掘查辦，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防制貪瀆違法事件。

(四)強化預防機制

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強化服務員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並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男廉政教育訓練，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



「契約到期通知」置之不理？ 小心魔鬼藏在細節裡

近來許多民眾趁著各種促銷專案，搶辦了行動通訊上網吃到飽服務，但有些消費者不清楚，契約到期後的月租費也許不再是優惠價 499 元，可能回復成「原價」1,299 元；又或者已經不是「吃到飽」，等收到帳單才發現爆表。對此，電信業者表示，契約到期前他們都一定會通知消費者。但行政院消保處仍接到消費者反映，某業者的通知方式，竟是淡淡地發一封簡訊：「本門號的專案綁約期限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到期(當日起即無綁約限制)，相關資訊請洽門市或客服」。試問有多少人能想到，不找門市或客服洽詢竟對權益大有影響？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該處在審議重要商品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也運用了這種概念，排除那些常造成紛爭、顯失公平的條款，且將重要條款定為應記載事項(形同預設選項)，藉此平衡雙方利益。前述電信業者在契約到期前的通知，屬於正向的推力，但內容語焉不詳，則沒達到告知的效果，徒具形式。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使用推力理論，影響人做出錯誤選擇，就成為「暗推」(Dark nudge)。少數商家利用人的急迫、輕率、無經驗或怕麻煩心理，提供看似更方便、更明顯或更優惠的預設選項，引導消費者自然而然做出選擇。例如限時免費軟體，一鍵就可下載，試用期 1 個月結束就開始算帳，但在試用期結束前的關鍵時刻，卻很難找到停止訂閱的途徑或管道。消費者上網訂飯店，訂房網說已找到最優惠價格，這房間有 5 人正在線上觀看，只剩最後 1 間……。消費者若沒有意識到他們正被影響，就可能急著做出預期外的決定。其實，暗推並不罕見，亦引發了各國關注，數度於國際會議探討違規的態樣，我國也開始同步掃瞄市場上那些踩到紅線(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暗推手法。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對於廣告不實引人錯誤的宣傳手法，相關主管機關會依職權對違規業者查處；該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曾多次和電信業者開會，三令五申要求做好資訊揭露。行政院消保處強調，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的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該處不樂見蓄意隱匿重要資訊的做法，未來將從消費申訴案件資料中找出慣犯，移請主管機關查處。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164da3c-ff21-4170-9042-bdb57e515ff1>

行政院核定「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業者收取之定金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禮服押金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經消費者指定之攝影師或造型師，業者不得任意更換等，提供消費者拍攝婚紗更完善之保障。

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公告「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作為行業行政指導。為使實務上常見之消費糾紛處理有所準據，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研擬具有法規效力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行政院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 一、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實務上常見消費者於未清楚瞭解契約內容之情形下，因促銷話術當場簽約而反悔之案例，為預防消費糾紛，爰明訂契約審閱期間。
(應記載§1)
- 二、各服務階段收款之上限：婚紗攝影服務契約訂立後，通常需經過一段期間方能完成全部之服務，為衡平雙方當事人之權益，明訂業者收款上限如下：
 - (五)業者若有收取定金，其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 (六)定金及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所收取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七)定金、選定禮服及拍攝所收取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
 - (八)定金、選定禮服、拍攝及選定樣片所收取金額之累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
 - (九)業者若有收取禮服押金，其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應記載§4)
- 三、外景拍攝之風險分擔：因外景拍攝之天候與雙方約定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時，得由雙方約定另擇期拍攝或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另擇期拍攝，如須再次造型、化妝，除另有約定外，業者不得收取費用。(應記載§6)
- 四、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除另有約定外，其著作人為業者，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應記載§10)
- 五、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除經書面同意者外，業者不得使用，並應銷毀。業者若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記載§11)
- 六、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
 - (一)消費者如有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業者不得任意更換。
 - (二)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業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

(三)消費者已支付指定費而不願重新選定，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加倍返還所收取之指定費。終止契約時，業者應退還尚未提供服務之報酬。(應記載§13)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c280fa3a-a239-4a64-915b-101c35798ded>



廉政 案例

廉政署偵辦偵辦台電工程師收賄案



被告吳○○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專員，負責興達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因各火力發電廠之柴油皆由通霄發電廠移撥，台電公司遂發包「2018 高級柴油轉運興達發電廠工作」採購案，由永○○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通霄電廠運油至興達電廠油槽洩油，吳○○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與永○○公司實際負責人曾○○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 10 萬元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包庇廠商直接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興達電廠，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曾○○共計行賄 91 萬 5000 元，吳○○共涉嫌期約 20 萬元、收受 70 萬，永○○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為 261.533 公秉，總計價值達 555 萬 8094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偵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收受賄賂、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第 336 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同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一、案例摘要

○○縣警察局○○所警員陳○○友人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二、問題分析

- (一) 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或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時，未依規定登記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或列印資料後，未於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簽收。
- (二) 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每日、逐筆審核電腦查詢紀錄簿之查詢狀況，並逐筆核章。
- (三)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未定期下載供單位主管審核。

三、策進作為

(一)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教，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警察人員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二)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

各單位主官（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員警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三)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四)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官（管）對員警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保防 故事

屈原—竭智盡忠疏於保密的 受害者



屈原，名平，戰國時期楚國人，擔任楚懷王左徒，地位相當上大夫，僅次於令尹，他是楚王的親信，也是楚國的貴族。屈原學識淵博，「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在朝，常與楚王商議國事，討論政策去向，發布政令。對外，負責接待各國使節，周旋各諸侯，促進邦交情誼。屈原具有內政與外交的才華，因此很得楚王的倚賴與信任。

然而，好景不常。有一位姓上官的大夫，職務地位與屈原比肩，一心想爭得楚王的寵信，因此非常嫉妒屈原的才華。有一次，楚王指派屈原制訂法令，他草擬的政策還未定稿之際，卻被上官大夫看到了，竟想一手搶奪過去，屈原不給。上官大夫就向楚王進讒言：「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莫能為也』。」楚王聽了勃然大怒，從此疏遠屈原，漸行漸遠。楚王不聽屈原的勸告，一再被張儀詐騙，後來竟客死秦國。屈原最後不忍見亡國之痛，乃抱石投汨羅江自沉。

《漢書》作者班固，批判屈原喜歡顯露自己的本事，經常意氣用事，又與上官大夫一爭長短，由於行事風格高調，性格寧折不屈，才會遭遇讒害。班固又說屈原責備楚王，怨恨同仁；遇到意見相左，就忿忿不平，很難與同事相處，顯然其人際關係不佳，但這種批評並無損於屈原公忠體國的精神。

不過，我們試想，屈原為什麼會得罪小人？為什麼楚王會聽信小人的話而疏遠他呢？就《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所載內容，可以嗅出一些端倪，在此，提出屈原受害而不得志的原因：首先，屈原是楚王身邊的重要幕僚，楚王常與他共商國事，議定大政，經過充分討論決定後，就請屈原草擬公文，奉核後才公布施行。

究竟那一次上官大夫看見了什麼不可告人的國家機密，或侵奪既得利益的改

革機密，而不為現任官員甚至外戚集團所苟同，才會想去搶來先睹為快，或想撕毀公文書？如果屬於例行公文書，或許無傷大雅，既無侵犯他人權益或既有利益，那上官大夫在緊張什麼？如果此一公文與他沒有切身利害關係，他又何必去窺視？如果只窺視到公文一角，有那麼嚴重到必須進行搶奪？如果一般性公文書，無關大夫的權益或利害關係，那給他過目又何妨？如果屬於國家級的機密文書，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屈原為什麼不懂得小心翼翼妥善保管而給人機會？為什麼會大刺刺地拿著公文招搖過路？難不成正合班固數落他「露才揚己，競爭群小之間」的個性？

其次，上官大夫要偷看「憲令」，想搶來一看究竟，竟被屈原當面拒絕，上官心情自然不悅，更何況他想與屈原爭寵，屈原難道一無所悉？對朝廷周遭環境竟然如此無感？對楚王交付他重大任務，屈原竟然大意，事不保密，被人撞見，還差點被人奪去，警覺性實在太低。而公文未定，卻已經「眾莫不知」，如此大事毫不保密，難怪班固會對他有所微詞了。

再次，屈原制法，還在撰擬階段，上官就看到，看到又想得到，得不到就以讒言毀謗屈原。試想君臣之間的指示、受命過程，上官大夫怎會知悉，路人怎會都知情？至於法令一公布施行，屈原就公開自我誇功，確實會傷透了楚王的心：一者，指示訂政策的是楚王，屈原完成立法後，卻沒有功歸於長官。二者，功未歸長官則已，竟還大言不慚把功勞往自己身上攬，渾然忘了還有大老闆的存在。三者，讓楚王產生一個錯覺，以為屈原在外四處招搖，目中無主，自以為有權、有才華、有能力，甚至是一位決策者，太自我膨脹了，難怪楚懷王會震怒而疏遠屈原。

閱讀〈屈原賈生列傳〉，不免忖度：屈原被楚王重用時，辦事疏於保密；當眾發言時，又未能多所斟酌，說話得罪小人而遭毀謗。然而，歷史總是不斷重演。近年爆發某大學副教授住家與研究室遭檢調單位搜索，以涉嫌違反〈刑法〉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罪嫌被聲押。同案還有兩名他的學生，也被同步搜索後交保。由於老師經常往來兩岸，可能被逼迫或被誘惑後，請求學生查詢特定對象的來臺行程與入出境資料，將之交付對岸。如今兩岸交流雖由熱趨冷，兩岸人員仍有互訪；酒酣耳熱之際，不免高唱你是我的兄弟，忘我而說出不該說的話，交出不能曝光的資料，其嚴重後果，誰能料及！屈原個性良善，才華橫溢，卻疏於保密又多言賈禍，值得吾人多加警惕。



安全 維護

辦公室發生地震因應之道



★保命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地震發生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保護頭部、頸部避免受傷，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桌下的人也可隨著桌子移動，形成防護屏障，避免受傷。

★躲在「生命三角」大錯特錯

近年有網路文章指出，當建築物倒塌時，會在家具周邊留下一些空間，形成「生命三角」，建議地震時要躲在桌旁、沙發旁或牆角。但專家指出，大地震一旦造成整個天花板塌陷，死亡率很高，根本難預防，即便躲在「生命三角」一樣難逃一死，躲在桌子下、床底反而可以避免頭部被砸傷。

★當你在教室、辦公室

- ◎小心天花板上的物品（如燈具）掉下來。
- ◎躲在辦公桌或堅固的家具下或靠支柱站立，遠離窗戶。
- ◎公共場所中，應小心選擇出口，避免人群推擠。
- ◎切忌急著衝出，請勿使用電梯。
- ◎察看周圍的人是否受傷，如有必要，予以急救。

★準備好「緊急避難包」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裡面應放置礦泉水、食物、證件影本、急救用品、手電筒、小毛毯、收音機、電池等，應隨時更新，至少每半年一次。

資料來源：<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2075005.aspx>

食安 須知

吉園圃升級產銷履歷 農產溯源安全更有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輔導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除了補助驗證費用 3 分之 2，也加碼推出環境獎勵每年每公頃 1 萬 5 千元及批發市場設置專區優先拍賣等措施，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於本(108)年 6 月 15 日後正式與產銷履歷接軌，藉由產銷流程資訊公開、具可追溯性及第三方驗證，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安全等級更加提升。

加碼補助鼓舞農友參與產銷履歷制度

農糧署說明，目前已協助 15.5% 的農友自吉園圃標章升級到產銷履歷，考量農友跨足產銷履歷最大的門檻在於支付驗證費用，農糧署除補貼團體與個人驗證費用 3 分之 2 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外，針對團體驗證者另補助驗證所需之電腦、條碼機費用 1/2。此外，今(108)年再加碼給予每年每公頃 1 萬 5 千元環境獎勵及補助批發市場共同運銷之供應單位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凡內外包裝均標示清楚產銷履歷之蔬果者每公斤補助 2.5 元，如僅有內或外包裝標示產銷履歷者則每公斤補助 0.5 元，以便利消費者可以更普及採買得到產銷履歷標章蔬果。

批發市場設專區蔬果優先拍賣好價格

農糧署表示，為了讓供應批發市場的標章產品集中，方便承銷人採購，已於臺北市、新北市(三重、板橋)、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批發市場設置「產銷履歷 有機 蔬果專區」用以區隔產銷履歷等標章產品及一般產品，另該專區之蔬果將優先拍賣，如此便利採購的專區，未來將逐步擴展到更多縣市的批發市場。

農糧署強調，產銷履歷不僅讓民眾清楚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過程，更藉由第三方認證體系，為消費者把關，呼籲消費者認明產銷履歷標章，就是產品可以追溯的安心好食材！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2083



一向遊手好閒的白小寶在家排行老三，從小就貪吃懶做，年過三十，仍然一事無成，只能蹲在家中做「啃老族」，只是每次端起飯碗要吃飯時，年邁的老母親見到兒子走向飯桌，就站在他身旁碎碎唸，唸兒子這一大把年紀的人，還懶在家中吃閒飯，怎麼不怕別人見笑！這天中午，家中已備好午餐，白小寶肚子也有點餓，想去盛一碗飯來吃，聽到母親又在旁邊碎碎唸，這口飯怎能吃得下去，就去穿衣服餓著肚子毫無目的地到大街上亂闖，猛再交給你一個小小的側錄器帶在身邊，有機會只要輕輕碰一下信用卡，信用卡的內碼資料立即都被側錄機錄下，賣給偽造信用卡集團每一筆資料 500 元。」

白小寶聽阿源這麼說，覺得風險並不大，也就點頭答應。後來白小寶找到一份加油工的工作，阿源便依約定交給他一個可以隨身攜帶的小小側錄機。白小寶一份工作賺兩份錢，心中特別高興，也許是得意忘形，有一天他在盜刷信用卡的時候，該做的掩飾動作沒有做好，被一位機警眼尖的顧客發現他在搞鬼，馬上向站長報告，當場在白小寶身上搜出側錄器，被送進了警局。

信用卡(Credit Card)，是一種非現金交易付款的方式，是簡單的信貸服務。一般是用名片大小的塑膠卡片製作，用磁條記載持卡人信用額度與必要資料，裝有讀卡機的商店就可以讀取卡片的內容。持卡人持信用卡消費時無須支付現金，待帳單所載的到期日(Billing Due Date)到來時，再將消費金額繳交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至於出售商品的商家則依約定，只能向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公司請領貨款，不可以直接向消費者求償。

我國使用信用卡的歷史沒有很久，大約在民國 80 年左右才開始盛行，在此以前，信用卡使用者不多，利用信用卡作為犯罪工具，更是少見。所以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分則中，並無處罰信用卡犯罪的法條。到了民國 90 年間，信用卡犯罪日益猖獗，政府不得不修法加以抑制，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在刑法分則偽造有價證券罪章中，增列了第 201 條之 1 的新條文，法條分為兩項規定，第 1 項為偽造罪，條文所定的犯罪要件是這樣的：「意圖供行使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法條中所謂「偽造」，指的是無制作信用卡權利的人，擅自制作信用卡來使用，也就是以假代真來犯罪。至於變造，是指將真正的信用卡的內容加以變更，例如信用卡原來授信額度為 5 萬元，將其變更為 10 萬元等

是。

偽造信用卡的法定本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單純的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因為惡性較淺，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刑期也不算輕！白小寶雖然只是盜取信用卡的內碼，但內碼是偽造信用卡的構成要件，依刑法第 28 條共犯的理論，白小寶就是偽造信用卡的共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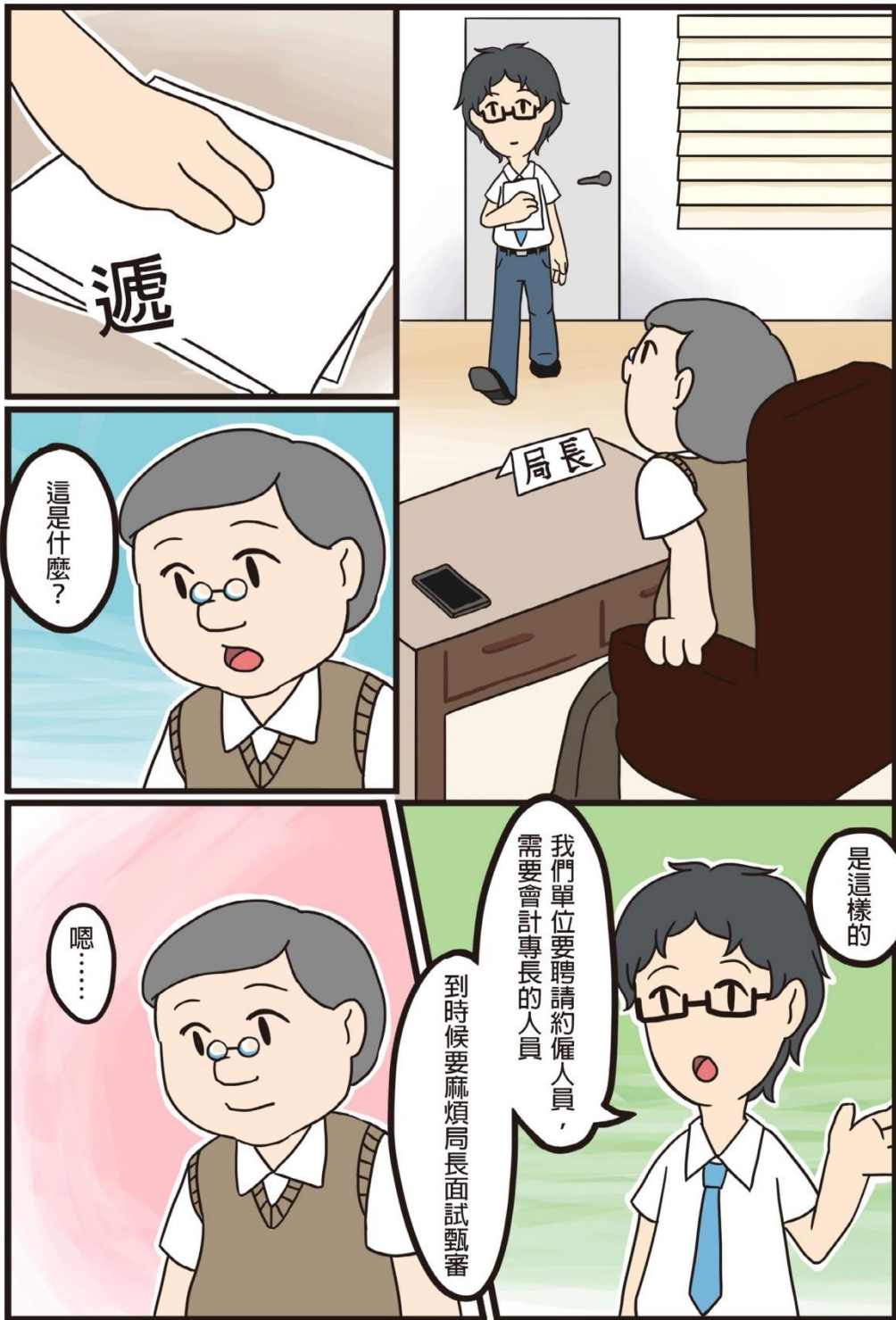
阿源用來買手錶的信用卡，雖是偽造，但信用卡的內碼係盜自真卡，所以會盜刷得手，必待刷卡的店家向發卡銀行或公司請領貨款時，才會發覺有人持偽造信用卡刷卡，其間有空隙會使歹徒有再犯機會。信用卡發卡單位，目前已研發出一種機制，在有人刷卡收到刷卡訊號同時，不問金額大小，立即通知持卡人，透過這樣的防範機制，縱然無法即時逮到盜刷者，也足以嚇阻偽造信用卡者第二次的盜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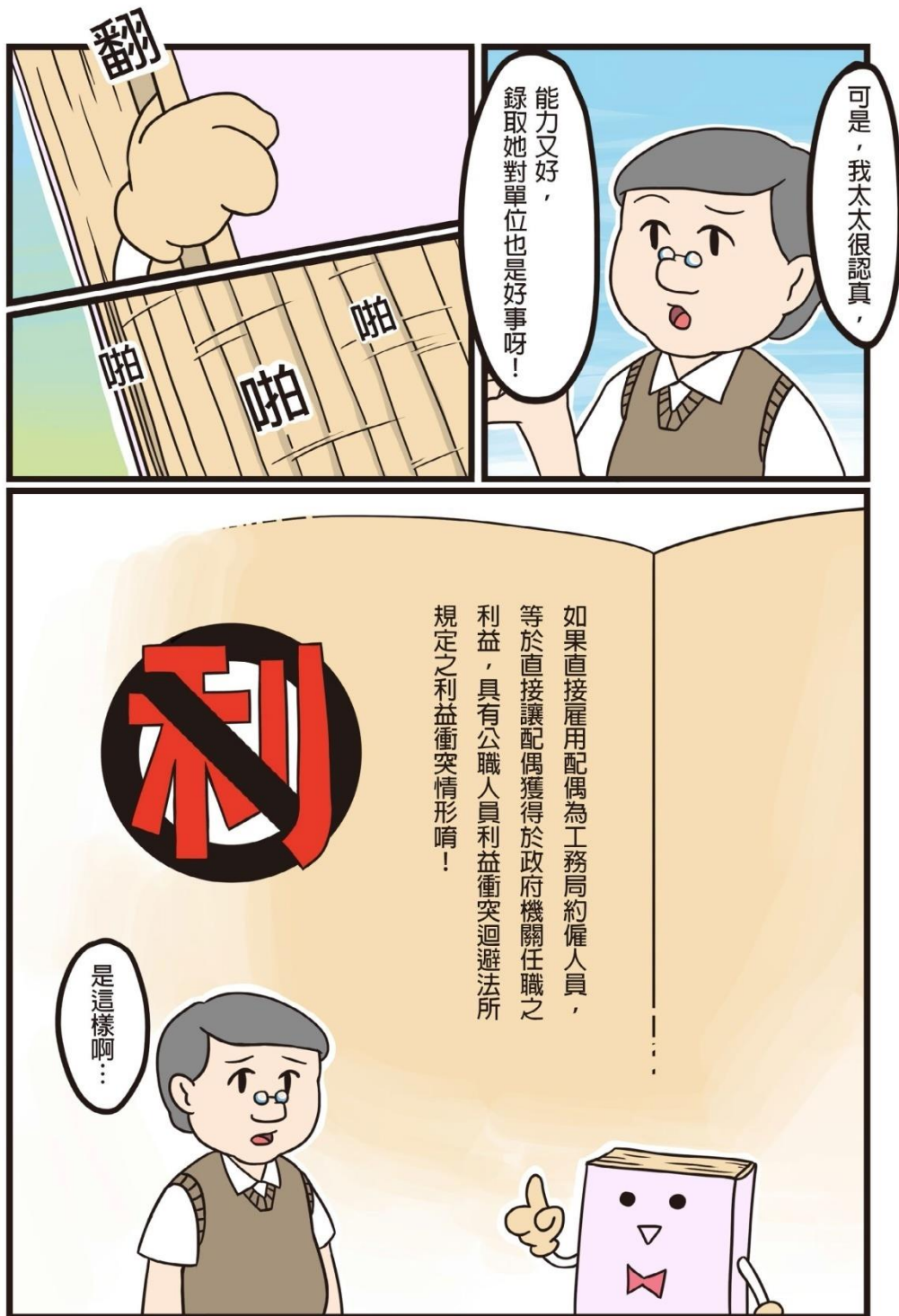
廉政小百科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